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的 情况说明

2015 年，华龙区政府出台的《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华龙政〔2015〕28 号）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的程序机制和决策失误责任终身追究、责任倒查的决策责任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参与论证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规定沿用至今。2020 年，华龙区政府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均严格依照该文件执行，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充分保证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

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

